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40911916A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官田（含隆田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運動場用地為機關用地、停車場用地；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）（配合隆田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）案」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並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公告30天。

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公告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（新營辦公室、永華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市政公報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「變更官田（含隆田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運動場用地為機關用地、停車場用地；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）（配合隆田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）案」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。

線

四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局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局長林榮川